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84 号

罪犯阿力么子作，女，1982年9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以(2021)川3429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阿力么子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。于2021年9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1272.68元，月均消费55.79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力么子作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力么子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么子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